

文法学院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文法学院实际，制定《文法学院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一、领导机构与监督机构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王学栋

成员：冷凌、魏学宝、刘清、陈熙、孙增芹、沈壮娟、苏静、瞿渠

推免生遴选监督小组：

组长：姚成郡

成员：秦勇、齐卫华、王元飞

监督举报电话：0532-86983178

二、推免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素质良好，无受处分或违法记录。

2.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研究能力，符合全面发展要求，具备研究生的培养潜质。

3. 修完并通过前三年专业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且无不及格记录；对学业成绩列专业前 15%、或确有学科专长的学生、或申请辅导员推免计划中，学生工作特别突出的学生，不及格记录不超过 2 门次，且无欠学分情况。

4. 学业成绩（不含双学位、辅修课程）名次位列本专业前 50%。

5. 英语（CET4）成绩不低于 426 分；或有雅思、托福等外语水平测试且有效成绩相当的证明（托福不低于 60 分，雅思不低于 6 分）；或者其他相应语种国家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及格）。

三、推免类型

推免生分为普通类推免和其他类推免生。2022 年普通应届毕业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申请普通类推免生或其他类推免生。

（一）普通类推免生

1. 学生同时满足推免条件 1-5，可向学院提交推免申请。

2. 参加国内、国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交流期间的成绩在推免工作启动时达到学校认定要求的，可申请推免研究生。非个人原因未能取得培养计划要求学分的，由学院认定其是否满足推免条件。

3. 已计划本科毕业后赴境外留学的学生，不能申请推免资格。

（二）其他类推免生

1. 辅导员推免计划：具有从事学生辅导员的素质和意愿，符合推免条件中 1-5 各项要求。

2. 研究生支教团、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等专项推免计划，相关工作按照推免工作规定及有关专门文件执行。

四、申请材料与初审

1. 学生通过数字石大 e 站通，根据申请推免的不同类别网上填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推免生资格申请表》（附件 1），并上传证明材料。

2. 学院通过数字石大 e 站通，上传成绩单、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并进行初审，确认学生是否符合推免条件。

五、推免名额

根据学校限额，文法学院共 22 个推免生指标。结合学院各专业 2022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统筹考虑学科发展水平、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生源质量、学科特色等，确定各专业推免名额，具体名额分配如下：

专 业	学生人数	推免人数
法学	69	11
汉语言文学	61	8
音乐学	40	3
合计	170	22

六、推免综合评价成绩

推免综合评价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综合发展素质成绩组成，即推免综合评价成绩=学业成绩（90%）+综合发展素质成绩（10%）。

其中，综合发展素质包含社会实践（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特殊学术专长（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综合发展素质成绩最高不超过 100 分，其中参军入伍服兵役、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各加分项最高不超过 100 分；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各加分项最高不超过 50 分。学生在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学生与直系亲属或者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竞赛获奖、科研成果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学生在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具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可向学院提交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申请，通过院校两级审核获得综合发展素质成绩。

（一）学业成绩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总成绩} = \frac{\sum (I_i * X_i)}{\sum I_i + 0.003 * \sum (N_i * X_i)}$$

I_i ——各门必修课与限选课的学分数；

X_i ——所学课程的百分制成绩；

N_i ——任意选修课的学分数。

其中，任意选修课数量实行最高学分限制，即每个专业按照《2018级本科培养方案》中任意选修课最低学分数的规定执行，具体是法学专业 10 个，汉语言文学专业 10 个，音乐学专业 10 个。所选课程学分总数超过 10 个的，超过部分不予计算。

成绩实行百分制的按所得分数计算。

成绩实行五级分制计分的按优 95 分、良 85 分、中 75 分、及格 65 分、不及格 40 分计算。

缓考课程，按考试成绩计入当学期的测评；重学成绩不计入测评；双学位课程不计入测评；新生研讨课不计入测评；大学英语四六级不计入测评。

（二）综合发展素质评价

1. 基本条件

符合推免基本条件 1-5，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综合发展素质评价。

（1）社会实践

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实践包括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获得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国赛奖项、“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评比表

彰国家级奖励)、有教育部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等。其中,参军入伍服兵役须有部队出具的退伍证明以及相关荣誉证明,参加志愿服务、有教育部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经历且具有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申请参加答辩审核认定,赋分方式依照学校相关规定。

(2) 特殊学术专长

特殊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竞赛获奖和科研成果。

竞赛获奖。获得国家部委主办的“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科技竞赛省级最高奖及以上,团队成员本科生中国国家级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其他等级奖为负责人;获得学校认定的全国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集体项目个人须排名前5位。学校认定学科竞赛名单之外的全国竞赛获奖,需要校院两级对竞赛的类别进行认定。

科研成果。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作者单位,学生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SCI、SSCI、A&HCI、EI(收录期刊、CSSCI收录期刊、CSCD来源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论文(会议论文及增刊除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与学业相关的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

2. 程序要求

(1) 学生通过数字石大e站通,向学院提交发展素质评价申请,并提交相关的社会实践、特殊学术专长等证明材料。

(2) 学院对申请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公示。

(3) 通过学院审核的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公开答辩,学校组织专家根据证明材料和答辩情况评定综合发展素质成绩,并在学校网站和国家推免系统予以公示。

(4) 将学生综合发展素质成绩与学业成绩合并计算,参加学院内专业

推免排序。

七、思想品德考核

主要考核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修养、身心健康素质、日常行为规范等4类测评指标，实行定性考核，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学院综合前三学年基础性素质测评结果，结合班主任、辅导员综合评价，确定思想品德考核结果。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八、工作程序

1. 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报学校审核后公布实施。
2. 审核材料并进行公示。

(1) 普通类推免生。审核学生申请材料，确定符合条件人员，并进行公示。

(2) 其他类推免生。

①申请推免担任辅导员的学生，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提出申请，通过党委学生工作部（处）专项考核后予以公示；

②研究生支教团由团委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确定名单并公示。

3. 确定推免资格。

(1) 依据学生推免成绩计算办法，学生推免成绩由学业成绩及综合发展素质成绩构成。其中，学业成绩占90%，综合发展素质成绩占10%。最终总成绩作为确定推免生名单的依据。

(2) 申请推免担任辅导员的学生，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提出申请，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对申请人进行审核考查、综合评价，确定名单后予以公示。

4. 公示推免名单。所有推免名单经学校审核后予以公示，并报上级部门审批，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报名手续。

九、工作日程

1. 9 月 10 日，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并布置学院推免工作。

2. 9 月 11 日至 12 日，学院制定推免生遴选办法并上报，学校审核后及时向学生公布实施。

3. 9 月 13 日至 14 日，学院组织学生报名，并对申请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核实，并予以公示。

4. 9 月 16 日前，学院将审核通过的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申请材料、《2022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综合发展素质评价名单》报送至学校。

5. 9 月 18 日前，学校组织申请综合发展素质评价的学生参加公开答辩，并对通过答辩审核认定的结果，在学校网站和推免系统予以公示。

6. 9 月 22 日，学院确定推免生名单，将《2022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名单汇总表》予以公示，并报送至学校。

7. 9 月 24 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推免生名单并公示，上报省招办审批。

十、工作要求

1. 推免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政策透明、信息公开、申诉渠道畅通。

2. 严谨细实做好推免各方面工作，认真组织召开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教师、学生等不同层面的会议，明确推免要求，严肃推免纪律，规范开展推免工作。国家推免系统增设上传成绩单功能，加强学业成绩的严格管理和规

范使用。

3. 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4. 公示期内，对推免结果有异议的，须实名向学院推免生遴选监督小组反映（监督电话：0532-86983178）。

十一、附则

本办法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文法学院

2021年9月12日